

证券代码：600054(A股) 股票简称：黄山旅游(A股) 编号：2024-015  
900942(B股) 黄山B股(B股)

## 黄山旅游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为进一步完善公司治理体系，落实国务院关于独立董事制度改革的要求，提高上市公司质量，保护投资者合法权益，根据《上市公司章程指引》、《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公司于2024年4月19日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拟对《公司章程》部分条款进行修订和完善，具体修订内容如下：

序号	修订前条款	修订后条款
1	<b>第一条</b> 为维护公司、股东和债权人的合法权益，规范公司的组织和行为，充分发挥公司党组织的领导核心和政治核心作用，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中国共产党章程》（以下简称《党章》）和其他有关规定，制订本章程。	<b>第一条</b> 为维护公司、股东和债权人的合法权益，规范公司的组织和行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中国共产党章程》（以下简称《党章》）、《中国共产党国有企业基层组织工作条例（试行）》（以下简称《条例》）和其他有关规定，制订本章程。
2	<b>第二条</b> ..... 公司经安徽省人民政府皖政秘 235 号文件《关于同意设立黄山旅游发展股份有限公司的批复》批准，以募集方式设立，在安徽省工商行政管理局注册登记，取得营业执照，公司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341000610487768C。	<b>第二条</b> ..... 公司经安徽省人民政府皖政秘 235 号文件《关于同意设立黄山旅游发展股份有限公司的批复》批准，以募集方式设立，在安徽省市场监督管理局注册登记，取得营业执照，公司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341000610487768C。
3	<b>第三条</b> 1996 年 10 月 30 日经国务院证券委员会证委发(1996)32 号文批准，并经上	<b>第三条</b> 公司于 1996 年 10 月 30 日经国务院证券委员会证委发(1996)32 号文批准，

	<p>海市证券管理办公室沪办(1996)228 号文同意，成功发行境内上市外资股（B）股 80,000,000 股，11 月 18 日公司召开创立大会，同年 11 月 22 日公司 80,000,000 股 B 股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于 1997 年 4 月 17 日向境内公众发行 40,000,000 股 A 股，其中 37,500,000 股于 1997 年 5 月 6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向公司内部职工配售的 2,500,000 股于 1997 年 11 月 6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p> <p>公司于 1999 年 12 月 13 日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按 10:3 的比例转增股本，共计转增股份 6,990 万股，于 1999 年 12 月 14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p> <p>公司于 2006 年 11 月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按 10:5 的比例转增股本，共计转增股份 15,145 万股。</p> <p>公司于 2007 年 7 月 13 日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核准，非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 1700 万股，于 2008 年 8 月 4 日上市流通。</p> <p>公司于 2015 年 6 月 5 日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核准，非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 2685 万股，于 2016 年 8 月 11 日上市流通。</p> <p>公司于 2016 年 6 月 21 日实施了 2015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其中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按 10:5 的比例转增股本，共计转增股份 24,910 万股。</p> <p>公司于 2019 年 2 月 13 日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注销所回购 B 股股份 17,920,560 股。</p>	<p>并经上海市证券管理办公室沪办(1996)228 号文同意，首次向境外投资人发行境内上市外资股（B 股）80,000,000 股，1996 年 11 月 18 日公司召开创立大会，1996 年 11 月 22 日 80,000,000 股 B 股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于 1997 年 4 月 17 日首次向社会公众发行境内上市人民币普通股（A 股）40,000,000 股，其中 37,500,000 股于 1997 年 5 月 6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向公司内部职工配售的 2,500,000 股于 1997 年 11 月 6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p> <p>公司于 1999 年 10 月 15 日经股东大会决议，以资本公积按每 10 股转增 3 股的比例转增 6,990 万股。</p> <p>公司于 2006 年 10 月 13 日经股东大会决议，以资本公积按每 10 股转增 5 股的比例转增 15,145 万股。</p> <p>公司于 2007 年 7 月 13 日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关于核准黄山旅游发展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通知》（证监发行字[2007]178 号）核准，非公开发行 A 股 1,700 万股，于 2008 年 8 月 4 日上市流通。</p> <p>公司于 2015 年 6 月 5 日，经中国证监会《关于核准黄山旅游发展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通知》（证监许可[2015]994 号）核准，非公开发行 A 股 2,685 万股，于 2016 年 8 月 11 日上市流通。</p> <p>公司于 2016 年 5 月 26 日经股东大会决议，以资本公积按每 10 股转增 5 股的比例转增 24,910 万股。</p> <p>公司于 2018 年 9 月 10 日至 2019 年 2 月 1 日回购 B 股 17,920,560 股，并于 2019 年 2 月 13 日注销。</p>
4	<p><b>新增</b></p>	<p><b>第十二条</b> 公司根据中国共产党章程的规定，设立共产党组织、开展党的活动。公司为党组织的活动提供必要条件。</p>
5	<p><b>第二十三条</b> 公司在下列情况下，可以依照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本章程的规定，收购本公司的股份：</p> <p>……</p> <p>（二）与持有本公司股票的其他公司合并；</p> <p>……</p> <p>前款第（六）项所指情形，应当符合以下条件之一：公司股票收盘价低于最近一期每股净资产；连续 20 个交易日公司股票收盘价跌幅累计达到 30%。</p> <p>除上述情形外，公司不进行买卖本公司股份的活动。</p>	<p><b>第二十四条</b> 公司不得收购本公司股份。但是，有下列情形之一的除外：</p> <p>……</p> <p>（二）与持有本公司股份的其他公司合并；</p> <p>……</p>

6	<p><b>第二十四条</b> 公司收购本公司股份,可以选择下列方式之一进行:</p> <p>(一) 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方式;</p> <p>(二) 要约方式;</p> <p>(三) 中国证监会认可的其他方式。</p> <p>公司因本章程第二十三条第(三)项、第(五)项、第(六)项规定的情形收购本公司股份的,应当通过公开的集中交易方式进行。</p>	<p><b>第二十五条</b> 公司收购本公司股份,可以通过公开的集中交易方式,或者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认可的其他方式进行。</p> <p>公司因本章程第二十四条第一款第(三)项、第(五)项、第(六)项规定的情形收购本公司股份的,应当通过公开的集中交易方式进行。</p>
7	<p><b>第二十五条</b> 公司因本章程第二十三条第(一)项、第(二)项的原因收购本公司股份的,应当经股东大会决议;因本章程第二十三条第(三)项、第(五)项、第(六)项规定的原因,收购本公司股份的,需经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出席的董事会会议决议同意。</p> <p>公司依照第二十三条规定收购本公司股份后,属于第(一)项情形的,应当自收购之日起10日内注销;属于第(二)项、第(四)项情形的,应当在6个月内转让或者注销;属于第(三)项、第(五)项、第(六)项情形的,公司合计持有的本公司股份数不得超过本公司已发行股份总额的百分之十,并应当在三年内转让或者注销。</p>	<p><b>第二十六条</b> 公司因本章程第二十四条第一款第(一)项、第(二)项的原因收购本公司股份的,应当经股东大会决议;因本章程第二十四条第一款第(三)项、第(五)项、第(六)项规定的原因,收购本公司股份的,须经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出席的董事会会议决议同意。</p> <p>公司依照本章程第二十四条第一款规定收购本公司股份后,属于第(一)项情形的,应当自收购之日起10日内注销;属于第(二)项、第(四)项情形的,应当在6个月内转让或者注销;属于第(三)项、第(五)项、第(六)项情形的,公司合计持有的本公司股份数不得超过本公司已发行股份总额的10%,并应当在3年内转让或者注销。</p>
8	<p><b>第二十九条</b>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持有本公司股份5%以上的股东,将其持有的本公司股票在买入后6个月内卖出,或者在卖出后6个月内又买入,由此所得收益归本公司所有,本公司董事会将收回其所得收益。但是,证券公司因包销购入售后剩余股票而持有5%以上股份的,卖出该股票不受6个月时间限制。</p> <p>公司董事会不按照前款规定执行的,股东有权要求董事会在30日内执行。公司董事会未在上述期限内执行的,股东有权为了公司的利益以自己的名义直接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p> <p>公司董事会不按照第一款的规定执行的,负有责任的董事依法承担连带责任。</p>	<p><b>第三十条</b> 公司持有5%以上股份的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将其持有的本公司股票或者其他具有股权性质的证券在买入后6个月内卖出,或者在卖出后6个月内又买入,由此所得收益归本公司所有,本公司董事会将收回其所得收益。但是,证券公司因购入包销售后剩余股票而持有5%以上股份的,以及有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情形的除外。</p> <p>前款所称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自然人股东持有的股票或者其他具有股权性质的证券,包括其配偶、父母、子女持有的及利用他人账户持有的股票或者其他具有股权性质的证券。</p> <p>公司董事会不按照本条第一款规定执行的,股东有权要求董事会在30日内执行。公司董事会未在上述期限内执行的,股东有权为了公司的利益以自己的名义直接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p> <p>公司董事会不按照本条第一款的规定执行的,负有责任的董事依法承担连带责任。</p>
9	<p><b>第三十九条</b> 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得利用其关联关系损害公司利益。违反规定的,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p>	<p><b>第四十条</b> 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得利用其关联关系损害公司利益。违反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p>

	<p>赔偿责任。</p> <p>.....</p>	<p>.....</p>
10	<p><b>第四十条</b> 股东大会是公司的权力机构，依法行使下列职权：</p> <p>.....</p> <p>（十二）审议批准第四十一条规定的担保事项；</p> <p>.....</p> <p>（十五）审议股权激励计划；</p> <p>.....</p>	<p><b>第四十一条</b> 股东大会是公司的权力机构，依法行使下列职权：</p> <p>.....</p> <p>（十二）审议批准<b>本章程第四十二条</b>规定的担保事项；</p> <p>.....</p> <p>（十五）审议股权激励计划和<b>员工持股计划</b>；</p> <p>.....</p>
11	<p><b>第四十一条</b> 公司下列对外担保行为，须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p> <p>（一）单笔担保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 10%的担保；</p> <p>（二）公司及公司控股子公司的对外担保总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50%以后提供的任何担保；</p> <p>（三）为资产负债率超过 70%的担保对象提供的担保；</p> <p>（四）按照担保金额连续十二个月内累计计算原则，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 30%的担保；</p> <p>（五）按照担保金额连续十二个月内累计计算原则，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50%，且绝对金额超过 5000 万元以上；</p> <p>（六）对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提供的担保。</p>	<p><b>第四十二条</b> 公司下列对外担保行为，须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p> <p>（一）单笔担保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 10%的担保；</p> <p>（二）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b>对外提供的担保总额</b>，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 50%以后提供的任何担保；</p> <p>（三）<b>公司及其公司控股子公司对外提供的担保总额</b>，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 30%以后提供的任何担保；</p> <p>（四）按照担保金额连续 12 个月内累计计算原则，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 30%的担保；</p> <p>（五）为资产负债率超过 70%的担保对象提供的担保；</p> <p>（六）对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提供的担保；</p> <p>（七）<b>证券交易所或者本章程规定的其他担保</b>。</p> <p>公司发生“提供担保”交易事项，除应当经全体董事的过半数审议通过外，还应当经出席董事会会议的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审议通过，并及时披露。前款第（四）项担保，应当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p> <p>发生违反本章程规定提供对外担保的情形时，公司将依法追究相关责任人的法律责任。</p>
12	<p><b>新增</b></p>	<p><b>第四十三条</b> 公司下列财务资助行为，须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p> <p>（一）单笔财务资助金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10%；</p> <p>（二）被资助对象最近一期财务报表数据显示资产负债率超过 70%；</p> <p>（三）最近 12 个月内财务资助金额累计计算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10%；</p> <p>（四）<b>证券交易所或者本章程规定的其他</b></p>

		<p>情形。</p> <p>公司发生“财务资助”交易事项，除应当经全体董事的过半数审议通过外，还应当经出席董事会会议的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审议通过，并及时披露。</p> <p>资助对象为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内的控股子公司，且该控股子公司其他股东中不包含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人的，可以免于适用前两款规定。</p>
13	<p><b>第四十四条</b> .....</p> <p>股东大会将设置会场，以现场会议形式召开。公司还将提供网络方式为股东参加股东大会提供便利。股东通过上述方式参加股东大会的，视为出席。股东通过网络方式参加股东大会的，其股东资格的合法性由网络服务方确认。</p>	<p><b>第四十六条</b> .....</p> <p>股东大会将设置会场，以现场会议形式召开。公司还将提供<b>网络投票的方式</b>为股东参加股东大会提供便利。股东通过上述方式参加股东大会的，视为出席。</p>
14	<p><b>第四十八条</b> .....</p> <p>监事会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应在收到请求 5 日内发出召开股东大会的通知，通知中对原提案的变更，应当征得相关股东的同意。</p> <p>.....</p>	<p><b>第五十条</b> .....</p> <p>监事会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应在收到请求 5 日内发出召开股东大会的通知，通知中对原<b>请求</b>的变更，应当征得相关股东的同意。</p> <p>.....</p>
15	<p><b>第四十九条</b> 监事会或股东决定自行召集股东大会的，须书面通知董事会，同时向公司所在地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和证券交易所备案。</p> <p>.....</p> <p>召集股东应在发出股东大会通知及股东大会决议公告时，向公司所在地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和证券交易所提交有关证明材料。</p>	<p><b>第五十一条</b> 监事会或股东决定自行召集股东大会的，须书面通知董事会，<b>同时向证券交易所备案。</b></p> <p>.....</p> <p><b>监事会或</b>召集股东应在发出股东大会通知及股东大会决议公告时，<b>向证券交易所提交有关证明材料。</b></p>
16	<p><b>第五十五条</b> 股东大会的通知包括以下内容：</p> <p>.....</p> <p>（六）股东大会采用网络方式的，通知中需明确载明网络方式的表决时间及表决程序。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的开始时间，不得早于现场股东大会召开前一日下午 3:00，并不得迟于现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上午 9:30，其结束时间不得早于现场股东大会结束当日下午 3:00。</p>	<p><b>第五十七条</b> 股东大会的通知包括以下内容：</p> <p>.....</p> <p>（六）<b>网络或其他方式的表决时间及表决程序。</b></p> <p>股东大会<b>网络或其他方式投票的开始时间</b>，不得早于现场股东大会召开前一日下午 3:00，并不得迟于现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上午 9:30，其结束时间不得早于现场股东大会结束当日下午 3:00。</p> <p>股权登记日与会议日期之间的间隔应当不多于 7 个工作日。股权登记日一旦确认，不得变更。</p>
17	<p><b>第五十六条</b> 股东大会拟讨论董事、监事选举事项的，股东大会通知中将充分披露董事、监事候选人的详细资料，至少包括以下内容：</p> <p>.....</p>	<p><b>第五十八条</b> 股东大会拟讨论董事、监事选举事项的，股东大会通知中将充分披露董事、监事候选人的详细资料，至少包括以下内容：</p> <p>.....</p>

	每位董事、监事候选人应当以单项提案提出。	<b>除采取累积投票制选举董事、监事外</b> ，每位董事、监事候选人应当以单项提案提出。
18	<b>第六十七条</b> ..... 监事会自行召集的股东大会，由监事会主席主持。监事会主席不能履行职务或不履行职务时，由监事会副主席主持，监事会副主席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时，由半数以上监事共同推举的一名监事主持。 .....	<b>第六十九条</b> ..... 监事会自行召集的股东大会，由监事会主席主持。监事会主席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时，由半数以上监事共同推举的1名监事主持。 .....
19	<b>第七十一条</b> 会议主持人应当在表决前宣布现场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及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现场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及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以会议登记为准。	<b>第七十三条</b> 会议主持人应当在表决前宣布现场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及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b>出席会议的内资股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和境内上市外资股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人数及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数</b> 。现场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及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以会议登记为准。
20	<b>第七十二条</b> 股东大会应有会议记录，由董事会秘书负责。会议记录记载以下内容： ..... （三）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及占公司股份总数的比例，出席会议的内资股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和境内上市外资股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数，各占公司股份总数的比例； .....	<b>第七十四条</b> 股东大会应有会议记录，由董事会秘书负责。会议记录记载以下内容： ..... （三）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及占公司股份总数的比例，出席会议的内资股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和境内上市外资股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 <b>人数、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数及各占公司股份总数的比例</b> ； .....
21	<b>第七十三条</b> 召集人应当保证会议记录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出席会议的董事、监事、董事会秘书、召集人或其代表、会议主持人应当在会议记录上签名。会议记录应当与现场出席股东的签名册及代理出席的委托书、网络方式表决情况的有效资料一并保存，保存期限不少于10年。	<b>第七十五条</b> 召集人应当保证会议记录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出席会议的董事、监事、董事会秘书、召集人或其代表、会议主持人应当在会议记录上签名。会议记录应当与现场出席股东的签名册及代理出席的委托书、 <b>网络及其他方式</b> 表决情况的有效资料一并保存，保存期限不少于10年。
22	<b>第七十五条</b> 股东大会决议分为普通决议和特别决议。 股东大会作出普通决议，应当由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1/2以上通过。 股东大会作出特别决议，应当由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2/3以上通过。	<b>第七十七条</b> 股东大会决议分为普通决议和特别决议。 股东大会作出普通决议，应当由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 <b>过半数</b> 通过。 股东大会作出特别决议，应当由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23	<b>第七十七条</b> 下列事项由股东大会以特别决议通过： ..... （二）公司的分立、合并、解散和清算； .....	<b>第七十九条</b> 下列事项由股东大会以特别决议通过： ..... （二）公司的分立、 <b>分拆</b> 、合并、解散和清算；

		.....
24	<p><b>第七十八条</b> .....</p> <p>公司持有的本公司股份没有表决权，且该部分股份不计入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p> <p>公司董事会、独立董事和符合相关规定条件的股东可以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征集股东投票权应当向被征集人充分披露具体投票意向等信息。禁止以有偿或者变相有偿的方式征集股东投票权。公司不得对征集投票权提出最低持股比例限制。</p>	<p><b>第八十条</b> .....</p> <p>公司持有的本公司股份没有表决权，且该部分股份不计入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p> <p>股东买入公司有表决权的股份违反《证券法》第六十三条第一款、第二款规定的，该超过规定比例部分的股份在买入后的36个月内不得行使表决权，且不计入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p> <p>公司董事会、独立董事、持有1%以上有表决权股份的股东或者依照法律、行政法规或者中国证监会的规定设立的投资者保护机构可以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征集股东投票权应当向被征集人充分披露具体投票意向等信息。禁止以有偿或者变相有偿的方式征集股东投票权。除法定条件外，公司不得对征集投票权提出最低持股比例限制。</p>
25	<p><b>第八十二条</b> .....</p> <p>股东大会同时选举二名及以上董事（包括独立董事）或者监事时，可以实行累积投票制度。当公司股东单独持有公司股份达到30%以上或与关联方合并持有公司股份达到50%以上时，董事（包括独立董事）、监事的选举应当实行累积投票制。</p> <p>.....</p>	<p><b>第八十四条</b> .....</p> <p>股东大会就选举董事、监事进行表决时，根据《公司章程》的规定或者股东大会的决议，可以实行累积投票制。涉及下列情形的，股东大会在董事、监事的选举中应当采用累积投票制：</p> <p>（一）公司选举2名以上独立董事的；</p> <p>（二）公司单一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拥有权益的股份比例在30%以上。</p> <p>.....</p>
26	<p><b>第八十三条</b> 董事、监事提名的方式和程序如下：</p> <p>.....</p> <p>（三）董事会、监事会、单独或者合并持有公司已发行股份1%以上的股东在提名独立董事候选人前应当征得被提名人的同意，并应当充分了解被提名人的情况，并对其担任独立董事的资格和独立性发表意见。被提名独立董事候选人应当就其本人与公司之间不存在任何影响其独立客观判断的关系发表公开声明。在选举独立董事的股东大会召开前，公司董事会应当按照规定公布上述内容。</p>	<p><b>第八十五条</b> 董事、监事提名的方式和程序如下：</p> <p>.....</p> <p>（三）董事会、监事会、单独或者合并持有公司已发行股份1%以上的股东在提名独立董事候选人前应当征得被提名人的同意，并应当充分了解被提名人的情况，并对独立董事候选人是否符合任职条件和任职资格、履职能力及是否存在影响其独立性的情形等内容进行审慎核实，并就核实结果作出声明与承诺。被提名独立董事候选人应当就其是否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及证券交易所相关规定有关独立董事任职条件、任职资格及独立性要求等作出声明与承诺。</p>
27	<p><b>第八十八条</b> 股东大会对提案进行表决前，应当推举两名股东代表参加计票和监票。审议事项与股东有利害关系的，相关股东及代理人不得参加计票、监票。</p> <p>.....</p>	<p><b>第九十条</b> 股东大会对提案进行表决前，应当推举2名股东代表参加计票和监票。审议事项与股东有关联关系的，相关股东及代理人不得参加计票、监票。</p> <p>.....</p>

	通过网络方式投票的上市公司股东或其代理人，有权通过相应的投票系统查验自己的投票结果。	通过网络或其他方式投票的公司股东或其代理人，有权通过相应的投票系统查验自己的投票结果。
28	<b>第八十九条</b> ..... 在正式公布表决结果前，股东大会现场、网络表决方式中所涉及的上市公司、计票人、监票人、主要股东、网络服务方等相关各方对表决情况均负有保密义务。	<b>第九十一条</b> ..... 在正式公布表决结果前，股东大会现场、网络及其他表决方式中所涉及的公司、计票人、监票人、主要股东、网络服务方等相关各方对表决情况均负有保密义务。
29	<b>第九十二条</b> 股东大会决议应当及时公告，公告中应列明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及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出席会议的内资股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和境内上市外资股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数，各占公司股份总数的比例；表决方式；内资股股东和境内上市外资股股东对每项提案的表决结果和通过的各项决议的详细内容。	<b>第九十四条</b> 股东大会决议应当及时公告，公告中应列明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及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出席会议的内资股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和境内上市外资股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人数、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数及各占公司股份总数的比例，表决方式，内资股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和境内上市外资股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对每项提案的表决结果和通过的各项决议的详细内容。
30	<b>第九十六条</b> 公司董事为自然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能担任公司的董事： ..... （六）被中国证监会处以证券市场禁入处罚，期限未满的； （七）法律、行政法规或部门规章规定的其他内容。 违反本条规定选举董事的，该选举或者聘任无效。董事在任职期间出现本条情形的，公司解除其职务。	<b>第九十八条</b> 公司董事为自然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能担任公司的董事： ..... （六）被中国证监会采取不得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的证券市场禁入措施，期限尚未届满； （七）被证券交易场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期限尚未届满； （八）法律、行政法规或部门规章规定的其他内容。 违反本条规定选举董事的，该选举或者聘任无效。董事在任职期间出现本条情形的，公司解除其职务。
31	<b>第九十七条</b> 董事由股东大会选举或更换，任期三年。董事任期届满，可连选连任。董事在任期届满以前，股东大会不能无故解除其职务。 .....	<b>第九十九条</b> 董事由股东大会选举或者更换，并可在任期届满前由股东大会解除其职务。董事任期3年，任期届满可连选连任。 .....
32	<b>第一百零五条</b> 公司董事会成员中应当有三分之一以上独立董事，其中至少有一名会计专业人士。独立董事应当忠实履行职务，维护公司利益，尤其要关注社会公众股东的合法权益不受损害。 独立董事应当独立履行职责，不受公司主要股东、实际控制人或者与公司及其主要股东、实际控制人存在利害关系的单位或个人的影响。	<b>第一百零七条</b> 公司董事会成员中应当有三分之一以上独立董事，其中至少有1名会计专业人士。 <b>独立董事对公司及全体股东负有忠实与勤勉义务，应当按照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规定、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和本章程的规定，认真履行职责，在董事会中发挥参与决策、监督制衡、专业咨询作用，维护公司整体利益，保护中小股东合法权益。</b> 独立董事应当独立履行职责，不受公司及其主要股东、实际控制人等单位或者个人



		的影响。
33	<p><b>第一百零六条</b> 独立董事除应当符合担任董事的基本条件外,还必须符合下列条件:</p> <p>(一)具有五年以上法律、经济或其他履行独立董事职责所必需的工作经验;</p> <p>(二)熟悉证券市场及公司运作的法律法规;</p> <p>(三)能够阅读、理解公司的财务报表;</p> <p>(四)有足够的时间和精力履行独立董事职责。</p>	<p><b>第一百零八条</b> 担任独立董事应当符合下列条件:</p> <p>(一)根据法律、行政法规和其他有关规定,具备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的资格;</p> <p>(二)符合《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第六条规定的独立性要求;</p> <p>(三)具备上市公司运作的基本知识,熟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则;</p> <p>(四)具有5年以上履行独立董事职责所必需的法律、会计或者经济等工作经验;</p> <p>(五)具有良好的个人品德,不存在重大失信等不良记录;</p> <p>(六)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规定、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和本章程规定的其他条件。</p>
34	<p><b>第一百零七条</b> 独立董事不得由下列人员担任:</p> <p>(一)在公司或者公司附属企业任职的人员及其直系亲属、主要社会关系;</p> <p>(二)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已发行股份1%以上或者是公司前十名股东中的自然人股东及其直系亲属;</p> <p>(三)在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已发行股份5%以上的股东单位或者在公司前五名股东单位任职的人员及其直系亲属;</p> <p>(四)最近一年内曾经具有前三项所列举情形的人员;</p> <p>(五)为公司或者公司附属企业提供法律、会计、咨询等服务的人员;</p> <p>(六)在直接或间接与公司存在业务关系或利益关系的机构任职的人员;</p> <p>(七)其他与公司、公司管理层或关联人有利害关系的人员。</p>	<p><b>第一百零九条</b> 独立董事必须保持独立性。下列人员不得担任独立董事:</p> <p>(一)在公司或者其附属企业任职的人员及其配偶、父母、子女、主要社会关系;</p> <p>(二)直接或者间接持有公司已发行股份1%以上或者是公司前10名股东中的自然人股东及其配偶、父母、子女;</p> <p>(三)直接或者间接持有公司已发行股份5%以上的股东或者在公司前5名股东任职的人员及其配偶、父母、子女;</p> <p>(四)在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附属企业任职的人员及其配偶、父母、子女;</p> <p>(五)与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者其各自的附属企业有重大业务往来的人员,或者在有重大业务往来的单位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任职的人员;</p> <p>(六)为公司及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者其各自附属企业提供财务、法律、咨询、保荐等服务的人员,包括但不限于提供服务的中介机构的项目组全体人员、各级复核人员、在报告上签字的人员、合伙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主要负责人;</p> <p>(七)最近12个月内曾经具有第(一)项至第(六)项所列举情形的人员;</p> <p>(八)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规定、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和本章程规定的不具备独立性的其他人员。</p>
35	<p><b>第一百零八条</b> 董事会、监事会、单独或合并持有公司已发行股份1%以上的股东可以提出独立董事候选人,经股东大会选举后当选。</p> <p>提名人在提名前应当征得被提名人的同意。提名人应当充分了解被提名人的情况,</p>	<p><b>第一百一十条</b> 董事会、监事会、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已发行股份1%以上的股东可以提出独立董事候选人,并经股东大会选举决定。</p> <p>依法设立的投资者保护机构可以公开请求股东委托其代为行使提名独立董事的权</p>

	<p>并对其担任独立董事的资格和独立性发表意见。被提名人应当就其本人与公司之间不存在任何影响其独立客观判断的关系发表公开声明。</p> <p>在选举独立董事的股东大会召开前，董事会应当公布上述内容。</p>	<p>利。</p> <p>第一款规定的提名人不得提名与其存在利害关系的人员或者有其他可能影响独立履职情形的关系密切人员作为独立董事候选人。</p> <p>独立董事的提名人在提名前应当征得被提名人的同意。提名人应当充分了解被提名人职业、学历、职称、详细的工作经历、全部兼职、有无重大失信等不良记录等情况，并对其符合独立性和担任独立董事的其他条件发表意见，被提名人应当就其符合独立性和担任独立董事的其他条件作出公开声明。</p> <p>公司应当在选举独立董事的股东大会召开前，按照前款的规定披露相关内容，并将所有独立董事候选人的有关材料报送证券交易所，相关报送材料应当真实、准确、完整。</p>
36	<p><b>第一百零九条</b> 独立董事每届任期与其他董事相同，连选可以连任，但是连任时间不得超过六年。</p>	<p><b>第一百一十一条</b> 独立董事每届任期与其他董事任期相同，任期届满，可以连选连任，但是连续任职不得超过6年。</p>
37	<p><b>第一百一十条</b> 独立董事应当按时出席董事会会议，了解公司的生产经营和运作情况，主动调查、获取做出决策所需要的情况和资料。独立董事应当向公司年度股东大会提交全体独立董事年度报告书，对其履行职责的情况进行说明。</p> <p>独立董事应委托其他独立董事参加董事会会议。</p> <p>独立董事连续三次未亲自出席董事会会议的，由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予以撤换。</p>	<p><b>第一百一十二条</b> 独立董事应当亲自出席董事会会议，因故不能亲自出席会议的，独立董事应当事先审阅会议材料，形成明确的意见，并书面委托其他独立董事代为出席。</p> <p>独立董事连续2次未能亲自出席董事会会议，也不委托其他独立董事代为出席的，董事会应当在该事实发生之日起30日内提议召开股东大会解除该独立董事职务。独立董事应当向公司年度股东大会提交年度述职报告，对其履行职责的情况进行说明。</p>
38	<p><b>第一百一十一条</b> 除出现上述情况及《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董事的情形外，独立董事任期届满前不得无故被免职。</p> <p>独立董事被提前免职的，公司应将其作为特别披露事项予以披露。被免职的独立董事认为免职理由不当的，可以做出公开的声明。</p>	<p><b>第一百一十三条</b> 独立董事任期届满前，公司可以依照法定程序解除其职务。提前解除独立董事职务的，公司应当及时披露具体理由和依据。独立董事有异议的，公司应当及时予以披露。</p> <p>独立董事不符合本章程第一百零八条第（一）项或者第（二）项规定的，应当立即停止履职并辞去职务。未提出辞职的，董事会知悉或者应当知悉该事实发生后应当立即按规定解除其职务。</p> <p>独立董事因触及前款规定情形提出辞职或者被解除职务导致董事会或者其专门委员会中独立董事所占的比例不符合法律法规或者本章程的规定，或者独立董事中欠缺会计专业人士的，公司应当自前述事实发生之日起60日内完成补选。</p>

39	<p><b>第一百一十二条</b> 独立董事在任期届满前可以提出辞职。独立董事辞职应向董事会提交书面辞职报告，对任何与其辞职有关或其认为有必要引起公司股东和债权人注意的情况进行说明。</p> <p>独立董事辞职导致独立董事成员或董事会成员低于法定或公司章程规定最低人数的，在改选的独立董事就任前，独立董事仍应当按照法律、行政法规及本章程的规定，履行职务。董事会应当在两个月内召开股东大会改选独立董事，逾期不召开股东大会的，独立董事可以不再履行职务。</p>	<p><b>第一百一十四条</b> 独立董事在任期届满前可以提出辞职。独立董事辞职应当向董事会提交书面辞职报告，对任何与其辞职有关或其认为有必要引起公司股东和债权人注意的情况进行说明。<b>公司应当对独立董事辞职的原因及关注事项予以披露。</b></p> <p>独立董事辞职导致<b>董事会或者其专门委员会中独立董事所占的比例不符合法律法规或者本章程的规定，或者独立董事中欠缺会计专业人士的，拟辞职的独立董事应当继续履行职责至新任独立董事产生之日。</b>公司应当自独立董事提出辞职之日起<b>60日内完成补选。</b></p>
40	<p><b>新增</b></p>	<p><b>第一百一十五条</b> 独立董事履行下列职责：</p> <p>（一）参与董事会决策并对所议事项发表明确意见；</p> <p>（二）对《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第二十三条、第二十六条、第二十七条和第二十八条所列公司与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的潜在重大利益冲突事项进行监督，促使董事会决策符合上市公司整体利益，保护中小股东合法权益；</p> <p>（三）对公司经营发展提供专业、客观的建议，促进提升董事会决策水平；</p> <p>（四）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规定和本章程规定的其他职责。</p>
41	<p><b>第一百一十三条</b> 独立董事对全体股东负责，重点关注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不受损害。</p> <p>独立董事除行使董事的一般职权外，还可以行使以下特别职权：</p> <p>（一）对公司拟与关联人达成的总额高于300万元或高于公司最近经审计净资产值的5%的重大关联交易，应由独立董事认可后，提交董事会讨论；独立董事可以聘请中介机构出具独立财务报告，作为其判断的依据；</p> <p>（二）向董事会提议聘用或解聘会计师事务所；</p> <p>（三）提请董事会召开临时股东大会；</p> <p>（四）提议召开董事会；</p> <p>（五）独立聘请外部审计机构和咨询机构；</p> <p>（六）可以在股东大会召开前公开向股东征集投票权。</p>	<p><b>第一百一十六条</b> 独立董事行使下列特别职权：</p> <p>（一）独立聘请中介机构，对公司具体事项进行审计、咨询或者核查；</p> <p>（二）向董事会提议召开临时股东大会；</p> <p>（三）提议召开董事会会议；</p> <p>（四）依法公开向股东征集股东权利；</p> <p>（五）对可能损害公司或者中小股东权益的事项发表独立意见；</p> <p>（六）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规定和本章程规定的其他职权。</p>
42	<p><b>第一百一十四条</b> 独立董事行使上述职权应当取得全体独立董事的半数以上同意。如独立董事的上述提议未被采纳或上述职权不能正常行使，公司应将有关情况及时</p>	<p><b>第一百一十七条</b> 独立董事行使本章程第一百一十六条第（一）项至第（三）项所列职权的，应当经全体独立董事过半数同意。</p>

	予以披露。	独立董事行使本章程第一百一十六条所列职权的，公司应当及时披露。上述职权不能正常行使的，公司应当披露具体情况和理由。
43	<p><b>第一百一十五条</b> 独立董事应当就下列事项向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发表独立意见：</p> <p>（一）提名、任免董事；</p> <p>（二）聘任或者解聘高级管理人员；</p> <p>（三）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p> <p>独立董事应当就上述事项发表以下几类意见之一：</p> <p>（一）同意；</p> <p>（二）保留意见及其理由；</p> <p>（三）反对意见及其理由；</p> <p>（四）无法发表意见及其障碍。</p> <p>如有关事项属于需要披露的事项，公司应当将独立董事的意见予以公告。独立董事出现意见分歧无法达成一致时，董事会应将各独立董事的意见分别披露。</p>	<p><b>第一百一十八条</b> 下列事项应当经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议并经全体独立董事过半数同意后，提交董事会审议：</p> <p>（一）独立聘请中介机构，对公司具体事项进行审计、咨询或者核查；</p> <p>（二）向董事会提议召开临时股东大会；</p> <p>（三）提议召开董事会会议；</p> <p>（四）应当披露的关联交易；</p> <p>（五）公司及相关方变更或者豁免承诺的方案；</p> <p>（六）公司被收购时董事会针对收购所作出的决策及采取的措施；</p> <p>（七）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规定和本章程规定的其他事项。</p>
44	<p><b>第一百一十六条</b> 独立董事享有与其他董事同等的知情权。凡需经董事会决策的事项，公司应当按法定的时间提前通知独立董事并及时提供相关材料和信息，定期通报公司运营情况，必要时可组织独立董事实地考察。独立董事认为资料不充分的，可以要求补充。当二名或二名以上独立董事认为资料不充分或论证不明确时，可联名书面向董事会提出延期召开董事会会议或延期审议该事项，董事会应予以采纳。向独立董事提供的资料，公司及独立董事本人应当至少保存五年。</p>	<p><b>第一百一十九条</b> 公司应当保障独立董事享有与其他董事同等的知情权。为保证独立董事有效行使职权，公司应当向独立董事定期通报公司运营情况，提供资料，组织或者配合独立董事开展实地考察等工作。</p> <p>公司应当及时向独立董事发出董事会会议通知，不迟于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规定或者本章程规定的董事会会议通知期限提供相关会议资料，并为独立董事提供有效沟通渠道。</p> <p>2 名及以上独立董事认为会议材料不完整、论证不充分或者提供不及时的，可以书面向公司董事会提出延期召开会议或者延期审议该事项，董事会应当予以采纳。独立董事应当制作工作记录，详细记录履行职责的情况。独立董事工作记录及公司向独立董事提供的资料，应当至少保存 10 年。</p>
45	<p><b>第一百一十七条</b> 公司应当建立独立董事工作制度，公司应提供独立董事履行职责所必需的工作条件，董事会秘书应当积极配合独立董事履行职责。</p> <p>独立董事行使职权时，公司有关人员必须积极配合，不得拒绝、阻碍或隐瞒，不得干预其独立行使职权。</p> <p>独立董事聘请中介机构的费用及其他行使职权时所需的费用由公司承担。</p>	<p><b>第一百二十条</b> 公司应当建立独立董事工作制度，明确独立董事的任职资格与任免、职责与履职方式、履职保障等相关事项。公司应当为独立董事履行职责提供必要的工作条件和人员支持，董事会秘书应当确保独立董事与其他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相关人员之间的信息畅通，确保独立董事履行职责时能够获得足够的资源和必要的专业意见。</p> <p>独立董事行使职权的，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等相关人员应当予以配合，不得拒</p>

		绝、阻碍或者隐瞒相关信息，不得干预其独立行使职权。 独立董事聘请专业机构及行使其他职权时所需的费用由公司承担。
46	<b>第一百一十八条</b> 独立董事的津贴标准由董事会制订预案，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并在公司年报中进行披露。 除上述津贴外，独立董事不得从公司及主要股东或有利害关系的机构和人员取得额外的、未予披露的其他利益。	<b>第一百二十一条 独立董事津贴的标准由董事会制订方案</b> ，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并在公司年度报告中进行披露。 除上述津贴外，独立董事不得从公司及其主要股东、实际控制人或者有利害关系的单位和人员取得其他利益。
47	<b>第一百二十条</b> 董事会由 9 名董事组成，其中独立董事 3 名，设董事长 1 人，并可根据需要设副董事长 1-2 人。 公司董事会设立审计委员会，并根据需要设立战略、提名、薪酬与考核等相关专门委员会。专门委员会对董事会负责，依照本章程和董事会授权履行职责，提案应当提交董事会审议决定。专门委员会成员全部由董事组成，其中审计委员会、提名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中独立董事占多数，审计委员会的召集人为会计专业人士。董事会负责制定专门委员会工作规程，规范专门委员会的运作。	<b>第一百二十三条</b> 董事会由 9 名董事组成，其中独立董事 3 名，设董事长 1 人，并可根据需要设副董事长 1-2 人。
48	<b>第一百二十一条</b> 董事会行使下列职权： …… （八）在股东大会授权范围内，决定公司对外投资、收购出售资产、资产抵押、对外担保事项、委托理财、关联交易等事项； …… （十）聘任或者解聘公司总裁、董事会秘书；根据总裁的提名，聘任或者解聘公司副总裁、财务负责人等高级管理人员，并决定其报酬事项和奖惩事项； ……	<b>第一百二十四条</b> 董事会行使下列职权： …… （八）在股东大会授权范围内，决定公司对外投资、收购出售资产、资产抵押、对外担保事项、委托理财、关联交易、对外捐赠等事项； …… （十）决定聘任或者解聘公司总裁、董事会秘书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并决定其报酬事项和奖惩事项；根据总裁的提名，决定聘任或者解聘公司副总裁、财务负责人等高级管理人员，并决定其报酬事项和奖惩事项； …… 公司董事会设立审计委员会，并根据需要设立战略、提名、薪酬与考核等相关专门委员会。专门委员会对董事会负责，依照本章程和董事会授权履行职责，提案应当提交董事会审议决定。专门委员会成员全部由董事组成，其中审计委员会、提名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中独立董事占多数并担任召集人，审计委员会的召集人为会计专业人士，审计委员会成员应当为不在公司担任高级管理人员的董事。董事会负责制定专门委员会工作规程，规范专门委员会的运作。

<p>49</p>	<p><b>第一百二十四条</b> 董事会按照国家产业政策和有关规定进行对外投资、收购、兼并等经营业务。除关联交易外。在本章程规定的经营范围内，经股东大会授权，公司拟投资的项目符合以下任一情况的，应当由公司董事会批准，超出该范围的应当由公司董事会审议批准：</p> <p>（一）公司投资的金额或收购、出售资产的总额（按最近一期经审计的财务报告或评估报告），占公司最近经审计后净资产的30%以下；</p> <p>（二）交易标的（如股权）的净利润或亏损的绝对值（按最近一期经审计的财务报告），占公司最近经审计后净利润或亏损绝对值的50%以下的；</p> <p>（三）公司投资的金额或收购、出售资产时，其应付、应收金额超过公司最近经审计后的净资产总额10%以下。</p> <p>董事会在进行风险投资时，应建立严格的审查和决策程序；重大投资项目应当组织有关专家、专业人员进行评查，并报股东大会批准。</p>	<p><b>第一百二十七条</b> 董事会应当确定对外投资、收购出售资产、资产抵押、对外担保事项、委托理财、关联交易、对外捐赠等权限，建立严格的审查和决策程序；重大投资项目应当组织有关专家、专业人员进行评审，并报股东大会批准。</p> <p>（一）未达到提交股东大会审议标准，但达到以下标准之一或成交金额超过 2,500 万元且低于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 30%的较大交易事项（提供担保、提供财务资助除外），由董事会审议批准：</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交易涉及的资产总额（同时存在账面值和评估值的，以高者为准）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 10%以上；</li> <li>2、交易标的（如股权）涉及的资产净额（同时存在账面值和评估值的，以高者为准）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1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 1,000 万元；</li> <li>3、交易的成交金额（包括承担的债务和费用）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1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 1,000 万元；</li> <li>4、交易产生的利润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 1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 100 万元；</li> <li>5、交易标的（如股权）在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的营业收入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营业收入的 1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 1,000 万元；</li> <li>6、交易标的（如股权）在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的净利润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 1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 100 万元。</li> </ol> <p>上述指标涉及的数据如为负值，取其绝对值计算。</p> <p>（二）对外担保和财务资助事项</p> <p>发生本章程第四十二条规定之外的对外担保事项，由董事会审议批准。发生本章程第四十三条规定之外的财务资助事项，资助对象为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内的控股子公司，且该控股子公司其他股东中不包含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人的，金额超过 2,500 元且低于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 30%的财务资助事项，由董事会审议批准；资助对象为上述情形之外的，其财务资助事项均由董事会审议批准。</p> <p>（三）关联交易事项</p> <p>未达到提交股东大会审议标准，但达到以下标准之一的较大关联交易事项，由董事会审议批准。</p>
-----------	---	---

		<p>1、与关联自然人发生的交易金额（包括承担的债务和费用）在 30 万元以上的交易；</p> <p>2、与关联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发生的交易金额（包括承担的债务和费用）在 300 万元以上，且占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 0.5%以上的交易。</p> <p>上述事项涉及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p>
50	<p><b>第一百二十七条</b> 公司副董事长协助董事长工作，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的，由副董事长履行职务（由半数以上董事共同推举的副董事长履行职务）；副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的，由半数以上董事共同推举一名董事履行职务。</p>	<p><b>第一百三十条</b> 公司副董事长协助董事长工作，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的，由副董事长履行职务（有 2 位或 2 位以上副董事长的，由半数以上董事共同推举的副董事长履行职务）；副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的，由半数以上董事共同推举 1 名董事履行职务。</p>
51	<p><b>第一百三十条</b> 董事会召开临时董事会会议的通知方式为：书面通知；通知时限为：不迟于会议召开前的 3 个工作日。</p>	<p><b>第一百三十三条</b> 董事会召开临时董事会会议的通知方式为：书面送达、传真或者电子邮件等方式；通知时限为：会议召开 3 日前。</p>
52	<p><b>第一百三十四条</b> 董事会决议表决方式为：记名方式投票表决。</p> <p>董事会临时会议在保障董事充分表达意见的前提下，可以用传真方式进行并作出决议，并由参会董事签字。</p>	<p><b>第一百三十七条</b> 董事会决议表决方式为：记名方式投票表决。</p> <p>董事会临时会议在保障董事充分表达意见的前提下，可以用视频、电话或者书面传签等方式进行并作出决议，并由参会董事签字。</p>
53	<p><b>第一百三十九条</b> 董事会秘书应当具有必备的专业知识和经验，由董事会委任。董事会秘书应熟悉公司行业情况和行业知识，有一定的财务、税收、法律、金融、企业管理、计算机应用等方面知识，具有良好的个人品质和职业道德，具有较强的文字处理能力、公关能力和处理事务能力，严格遵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能够忠诚地履行职责。</p>	<p><b>第一百四十二条</b> 董事会秘书由董事会聘任或解聘。</p> <p>董事会秘书应当具备履行职责所必需的财务、管理、法律等专业知识，具有良好的职业道德和个人品质。具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得担任董事会秘书：</p> <p>（一）本章程第九十八条规定的不得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的情形，同时适用于董事会秘书；</p> <p>（二）最近 3 年受到过中国证监会的行政处罚；</p> <p>（三）最近 3 年受到过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者 3 次以上通报批评；</p> <p>（四）本公司现任监事；</p> <p>（五）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认定不适合担任董事会秘书的其他情形。</p>
54	<p><b>第一百四十条</b> 董事会秘书的主要职责是：</p> <p>（一）董事会秘书为公司指定联络人，负责准备和提交证券交易所要求的文件，组织完成监管机构布置的任务；</p> <p>（二）准备和提交董事会和股东大会的报告和文件；</p> <p>（三）按照法定程序筹备董事会会议和股</p>	<p><b>第一百四十三条</b> 董事会秘书对公司和董事会负责，履行如下职责：</p> <p>（一）负责公司信息披露事务，协调公司信息披露工作，组织制定公司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制度，督促公司及相关信息披露义务人遵守信息披露相关规定；</p> <p>（二）负责投资者关系管理，协调公司与</p>

	<p>东大会，列席董事会会议并作记录，保证记录的准确性，并在会议记录上签字；</p> <p>（四）协调和组织公司信息披露事项，包括建立信息披露的制度、接待来访、回答咨询、联系股东，向投资者提供公司公开披露的资料，促使公司及时、合法、真实和完整地进行信息披露；</p> <p>（五）列席涉及信息披露的有关会议。公司有关部门应当向董事会秘书提供信息披露所需要的资料和信息。公司在做出重大决定之前，应当从信息披露角度征询董事会秘书的意见；</p> <p>（六）负责信息的保密工作，制订保密措施。内幕信息泄露时，及时采取补救措施加以解释和澄清，并报告证券交易所和中国证监会；</p> <p>（七）负责保管公司股东名册资料、董事和董事会秘书名册、大股东及董事持股资料以及董事会印章，保管公司董事会和股东大会会议文件和记录；</p> <p>（八）帮助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了解法律法规、公司章程、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股票上市协议对其设定的责任；</p> <p>（九）协助董事会依法行使职权，在董事会做出违反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及本章程有关规定的决议时，及时提醒董事会，如果董事会坚持做出上述决议的，应当把情况记录在会议纪要上，并将会议纪要立即提交公司全体董事和监事；</p> <p>（十）为公司重大决策提供咨询和建议；</p> <p>（十一）公司章程和上海证券交易所要求履行的其他职责。</p>	<p>证券监管机构、投资者及实际控制人、中介机构、媒体等之间的信息沟通；</p> <p>（三）筹备组织董事会会议和股东大会会议，参加股东大会会议、董事会会议、监事会会议及高级管理人员相关会议，负责董事会会议记录工作并签字；</p> <p>（四）负责公司信息披露的保密工作，在未公开重大信息泄露时，立即向证券交易所报告并披露；</p> <p>（五）关注媒体报道并主动求证真实情况，督促公司等相关主体及时回复证券交易所问询；</p> <p>（六）组织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就相关法律法规、证券交易所相关规定进行培训，协助前述人员了解各自在信息披露中的职责；</p> <p>（七）督促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遵守法律法规、证券交易所相关规定和《公司章程》，切实履行其所作出的承诺；在知悉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作出或者可能作出违反有关规定的决议时，应当予以提醒并立即如实向证券交易所报告；</p> <p>（八）负责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变动管理事务；</p> <p>（九）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要求履行的其他职责。</p>
55	<p><b>第一百四十五条</b> 本章程第九十六条关于不得担任董事的情形、同时适用于高级管理人员。</p> <p>本章程第九十八条关于董事的忠实义务和第九十九条（四）～（六）关于勤勉义务的规定，同时适用于高级管理人员。</p>	<p><b>第一百四十八条</b> 本章程第九十八条关于不得担任董事的情形，同时适用于高级管理人员。</p> <p>本章程第一百条关于董事的忠实义务和第一百零一条第（四）项、第（五）项、第（六）项关于勤勉义务的规定，同时适用于高级管理人员。</p>
56	<p><b>第一百四十六条</b> 在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单位担任除董事以外其他职务的人员，不得担任公司的高级管理人员。</p>	<p><b>第一百四十九条</b> 在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单位担任除董事、监事以外其他行政职务的人员，不得担任公司的高级管理人员。</p> <p>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仅在公司领薪，不由控股股东代发薪水。</p>
57	<p><b>第一百四十八条</b> 总裁对董事会负责，行使下列职权：</p> <p>……</p>	<p><b>第一百五十一条</b> 总裁对董事会负责，行使下列职权：</p> <p>……</p>



	<p>(六) 提请董事会聘任或者解聘公司高级副总裁、副总裁、财务负责人及总工程师；</p> <p>(七) 决定聘任或者解聘除应由董事会决定聘任或者解聘以外的管理人员；</p> <p>.....</p>	<p>(六) 提请董事会聘任或者解聘公司高级副总裁、副总裁、<b>总会计师</b>及总工程师；</p> <p>(七) 决定聘任或者解聘除应由董事会决定聘任或者解聘以外的<b>负责</b>管理人员；</p> <p>.....</p>
58	<p><b>第一百五十一条</b> 总裁可以在任期届满以前提出辞职。有关总裁辞职的具体程序和办法由总裁与公司之间的劳务合同规定。</p>	<p><b>第一百五十四条</b> 总裁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可以在任期届满以前以提交书面辞职报告的方式提出辞职。高级管理人员的辞职自辞职报告送达董事会时生效。</p>
59	<p><b>第一百五十二条</b> 公司高级副总裁、副总裁的任免由总裁提请董事会聘任或者解聘。</p>	<p><b>第一百五十五条</b> 公司高级副总裁、副总裁、<b>总会计师</b>及总工程师的任免由总裁提请董事会聘任或者解聘。</p>
60	<p style="text-align: center;"><b>新增</b></p>	<p><b>第一百五十七条</b> 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忠实履行职务，维护公司和全体股东的最大利益。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因未能忠实履行职务或违背诚信义务，给公司和社会公众股股东的利益造成损害的，应当依法承担赔偿责任。</p>
61	<p><b>第一百五十八条</b> 监事应当保证公司披露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p>	<p><b>第一百六十二条</b> 监事应当保证公司披露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并对定期报告<b>签署书面确认意见</b>。</p>
62	<p><b>第一百六十四条</b> 监事会每 6 个月至少召开一次会议。监事可以提议召开临时监事会会议。</p> <p>监事会决议应当经半数以上监事通过。</p>	<p><b>第一百六十八条</b> 监事会每 6 个月至少召开 1 次会议。监事可以提议召开临时监事会会议。</p> <p><b>监事会作出决议，应当经全体监事的过半数通过。</b></p>
63	<p><b>第一百六十八条</b> 根据《党章》规定，成立中国共产党黄山旅游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委员会（以下简称“公司党委”），同时成立纪律检查委员会（以下简称“公司纪委”）。</p>	<p><b>第一百七十二条</b> 根据《党章》、《条例》规定，<b>设立中国共产党黄山旅游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委员会</b>（以下简称公司党委），同时<b>设立中国共产党黄山旅游发展股份有限公司纪律检查委员会</b>（以下简称公司纪委）。</p>
64	<p><b>第一百六十九条</b> 公司党委的书记、副书记、委员和公司纪委的书记、委员的职数按上级党组织批复设置，并按照《党章》等有关规定选举或任命产生。坚持和完善“双向进入、交叉任职”领导体制，符合条件的党委成员可以通过法定程序进入董事会、监事会、经理层，董事会、监事会、经理层成员中符合条件的党员可以依照有关规定和程序进入党委。</p>	<p><b>第一百七十三条</b> 公司党委的书记、副书记、委员和公司纪委的书记、委员的职数按上级党组织批复设置，并按照《党章》等有关规定选举或任命产生。坚持和完善“双向进入、交叉任职”领导体制，符合条件的党委<b>班子</b>成员可以通过法定程序进入董事会、监事会、经理层，董事会、监事会、经理层成员中符合条件的党员可以依照有关规定和程序进入党委。</p>
65	<p><b>第一百七十条</b> 公司党委设立综合性党务工作部门，同时设立工会、团委等群众性组织；公司纪委设纪检监察室作为工作部门。</p>	<p><b>第一百七十四条</b> 公司党委设立综合性党务工作部门，同时设立工会、团委等群众性组织；公司纪委设纪检监察室<b>和党风监督室</b>作为工作部门。</p>
66	<p><b>第一百七十二条</b> 公司党委根据《中国共产党章程》等党内法规履行职责，发挥把方向、管大局、保落实的作用。党委实行集体领导制度，履行以下工作职责：</p>	<p><b>第一百七十六条</b> 公司党委发挥领导作用，把方向、管大局、保落实，依照规定讨论和决定公司重大事项。主要职责是：</p> <p>(一) 加强公司党的政治建设，坚持和落</p>

	<p>(一) 发挥领导核心和政治核心作用，围绕企业生产经营开展工作；</p> <p>(二) 保证监督党和国家的方针、政策在本企业的贯彻执行，落实上级党组织有关重要工作部署；</p> <p>(三) 支持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总裁依法行使职权；</p> <p>(四) 坚持党管干部原则，在选人用人中担负领导和把关作用，对董事会或总裁提名的人选进行酝酿并提出意见建议，或者向董事会推荐提名人选，会同董事会对拟任人选进行考察，集体研究提出意见建议；</p> <p>(五) 参与企业重大问题的决策，研究讨论公司改革发展稳定、重大经营管理事项及涉及职工切身利益的重大问题，并提出意见建议；</p> <p>(六) 担负全面从严治党主体责任，领导思想政治工作、精神文明建设、企业文化和工会、共青团等群团工作；</p> <p>(七) 全心全意依靠职工群众，支持职工代表大会开展工作；</p> <p>(八) 履行党风廉政建设主体责任，领导、支持纪检组织履行监督执纪问责职责；</p> <p>(九) 研究其它应由公司党委决定的事项。</p>	<p>实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根本制度、基本制度、重要制度，教育引导全体党员始终在政治立场、政治方向、政治原则、政治道路上同以习近平同志为核心的党中央保持高度一致；</p> <p>(二) 深入学习和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学习宣传党的理论，贯彻执行党的路线方针政策，监督、保证党中央重大决策部署和上级党组织决议在本公司贯彻落实；</p> <p>(三) 研究讨论公司重大经营管理事项，支持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和经理层依法行使职权；</p> <p>(四) 加强对公司选人用人的领导和把关，抓好公司领导班子建设和干部队伍、人才队伍建设；</p> <p>(五) 履行公司党风廉政建设主体责任，领导、支持纪委履行监督执纪问责职责，严明政治纪律和政治规矩，推动全面从严治党向基层延伸；</p> <p>(六) 加强基层党组织建设和党员队伍建设，团结带领职工群众积极投身公司改革发展；</p> <p>(七) 领导公司思想政治工作、精神文明建设、统一战线工作，领导公司工会、共青团、妇女组织等群团组织；</p> <p>(八) 研究决定、讨论其他应由公司党委决策的事项。</p>
67	<p><b>第一百七十三条</b> 公司董事会和经理层决定公司重大问题，应当事先听取党组织的意见。</p> <p>对于公司重大事项决策、重要干部任免、重大项目安排和大额度资金运作以及其他重大经营管理事项，应当先经党委研究讨论后，再由董事会或经理层审议决定。</p> <p>公司党委通过制定议事规则等工作制度，明确党委议事的原则、范围、组织、执行和监督，形成党组织参与重大问题决策的体制机制，支持董事会、监事会和经理层依法行使职权。</p>	<p><b>第一百七十七条</b> 公司党委研究讨论是董事会、经理层决策重大问题的前置程序。对于公司重大决策事项、重要人事任免事项、重大项目安排事项以及大额度资金运作事项，应当先经党委研究讨论后，再由董事会、经理层按照职权和规定程序作出决定。</p> <p>公司党委通过制定议事规则等工作制度，明确党委议事的原则、范围、组织、执行和监督，形成党委参与重大事项决策的体制机制，支持董事会、监事会和经理层依法行使职权。</p>
68	<p><b>第一百七十四条</b> 公司纪委的职权包括：</p> <p>(一) 维护党的章程和其他党内法规；</p> <p>(二) 检查党的路线、方针、政策和决议的执行情况；</p> <p>(三) 协助党委加强党风廉政建设和组织协调反腐败工作，研究、部署纪检监察工作；</p> <p>(四) 贯彻执行上级纪委和公司党委有关重要决定、决议及工作部署；</p> <p>(五) 经常对党员进行党纪党规的教育，</p>	<p><b>第一百七十八条</b> 公司纪委围绕实现党章赋予的任务，坚持聚焦主责主业，履行监督、执纪、问责职责，协助党委推进全面从严治党、加强党风廉政建设和组织协调反腐败工作。主要职责是：</p> <p>(一) 对党员进行遵守纪律的教育，作出关于维护党纪的决定；</p> <p>(二) 对党的组织和党员领导干部履行职责、行使权力进行监督，受理处置党员群</p>

	<p>作出关于维护党纪的决定；</p> <p>(六)对党员领导干部行使权力进行监督；</p> <p>(七)按职责管理权限，检查和处理公司所属各单位党组织和党员违反党的章程和其他党内法规的案件；</p> <p>(八)受理党员的控告和申诉，保障党员权利；</p> <p>(九)研究其它应由公司纪委决定的事项。</p>	<p><b>众检举举报，开展谈话提醒、约谈函询；</b></p> <p>(三)检查和处理党的组织和党员违反党的章程和其他党内法规的案件，<b>决定或取消对这些案件中的党员的处分；</b></p> <p>(四)进行问责或提出责任追究的建议；</p> <p>(五)受理党员的控告和申诉；</p> <p>(六)保障党员的权利；</p> <p>(七)落实上级纪委和公司党委交办的其他工作。</p>
69	<p><b>第一百七十六条</b> 公司在每一会计年度结束之日起 4 个月内向中国证监会和证券交易所报送年度财务会计报告，在每一会计年度前 6 个月结束之日起 2 个月内向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和证券交易所报送半年度财务会计报告，在每一会计年度前 3 个月和前 9 个月结束之日起的 1 个月内向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和证券交易所报送季度财务会计报告。</p> <p>上述财务会计报告按照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及部门规章的规定进行编制。</p>	<p><b>第一百八十条</b> 公司在每一会计年度结束之日起 4 个月内向中国证监会和证券交易所报送<b>并披露年度报告</b>，在每一会计年度上半年结束之日起 2 个月内向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和证券交易所报送<b>并披露中期报告</b>。</p> <p>上述<b>年度报告、中期报告</b>按照有关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及证券交易所的规定进行编制。</p>
70	<p><b>第一百八十条</b> 公司股东大会对利润分配方案作出决议后，公司董事会须在股东大会召开后 2 个月内完成股利（或股份）的派发事项。</p>	<p><b>第一百八十四条</b> 公司股东大会对利润分配方案作出决议后，<b>或公司董事会根据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下一年中期分红条件和上限制定具体方案后</b>，须在 2 个月内完成股利（或股份）的派发事项。</p>
71	<p><b>第一百八十一条</b> 公司利润分配政策为：</p> <p>(一) 利润分配原则</p> <p>公司的利润分配应重视对投资者的合理投资回报，利润分配政策应保持连续性和稳定性。</p> <p>(二) 利润分配政策的决策程序和机制</p> <p>公司利润分配事项应当充分听取独立董事和中小股东的意见，中小股东可通过投资者咨询电话、网络平台等方式与公司进行沟通和交流。</p> <p>公司每年利润分配预案由公司董事会结合公司章程、公司盈利情况、资金需求提出。分配预案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提交股东大会审议批准。</p> <p>(三) 利润分配政策调整的条件、决策程序和机制</p> <p>根据生产经营情况、投资规划、长期发展的需要以及外部经营环境，确有必要对本章程确定的利润分配政策进行调整或者变更的，在独立董事发表独立意见的基础上，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p> <p>(四) 利润分配的形式及间隔期</p> <p>公司可以采取现金、股票或现金与股票相</p>	<p><b>第一百八十五条</b> 公司利润分配政策为：</p> <p>(一) 利润分配原则</p> <p>公司实行持续、稳定的利润分配政策，重视对投资者的合理投资回报，并兼顾公司的长远利益和可持续发展。公司利润分配不得超过累计可分配利润的范围，不得损害公司持续经营和发展能力。</p> <p>(二) 利润分配形式</p> <p>公司可以采取现金、股票或现金与股票相结合的方式分配股利，<b>在满足现金分红的条件下，优先采取现金分红方式回报股东。</b></p> <p>(三) 利润分配条件</p> <p><b>1、现金分红条件：</b></p> <p>(1)公司该年度或半年度实现盈利且累计可分配利润为正值；</p> <p>(2)审计机构对公司该年度财务报告出具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半年度利润分配按有关规定执行）；</p> <p>(3)公司无重大投资计划或重大现金支出等事项发生（募集资金项目除外）。上述所称<b>重大投资计划或重大现金支出是指：公司未来 12 个月内拟对外投资、收购资产或购买设备累计支出达到或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50%，且超过 5,000</b></p>

<p>结合的方式分配股利。有条件的情况下公司可以进行中期利润分配。</p> <p>公司连续三年以现金方式累计分配的利润不少于该三年实现的年均可分配利润的百分之三十。</p> <p>(五) 现金分红的条件</p> <p>1、在审计机构对公司该年度财务报告出具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和公司当年盈利、且无重大投资计划或重大现金支出等事项发生(募集资金项目除外), 现金能够满足公司持续经营和长期发展需要的前提下, 公司原则上每年进行一次现金分红。</p> <p>2、在审计机构对公司该年度财务报告出具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和公司当年盈利、但当年存在或未来将有重大投资计划或重大现金支出等事项发生(募集资金项目除外)的前提下, 扣除上述预计支出以及满足公司持续经营的费用后, 当年实现的可分配利润仍有盈余, 公司可以进行现金分红。</p> <p>(六) 发放股票股利的条件</p> <p>在保证公司股本规模和股权结构合理的前提下, 基于回报投资者和分享企业价值的考虑, 当公司股票估值处于合理范围内, 公司可以发放股票股利。</p>	<p>万元或者达到或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 30%;</p> <p>(4) 现金分红不影响公司正常经营的资金需求。</p> <p>2、股票股利分配条件: 公司认为其股票价格与股本规模不匹配、发放股票股利有利于公司全体股东整体利益时, 可以在满足上述现金分红的条件下, 综合考虑公司成长性、每股净资产摊薄等合理因素, 提出股票股利分配方案。</p> <p>(四) 现金分红的比例和期间间隔</p> <p>在满足现金分红条件、保证公司正常经营和长远发展的前提下, 公司原则上每年度进行 1 次现金分红, 董事会可以根据公司的盈利情况及资金需求提议进行中期现金分红。</p> <p>在满足现金分红条件时, 公司连续 3 年以现金方式累计分配的利润不少于该 3 年实现的年均可分配利润的 30%。</p> <p>(五) 利润分配的决策程序和机制</p> <p>公司利润分配方案由董事会结合本章程的规定、公司盈利情况及资金需求提出, 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提交股东大会审议批准。公司在制定现金分红具体方案时, 董事会应当认真研究和论证公司现金分红的时机、条件和最低比例、调整的条件及其决策程序要求等事宜。</p> <p>独立董事认为现金分红具体方案可能损害上市公司或者中小股东权益的, 有权发表独立意见。</p> <p>股东大会对现金分红具体方案进行审议前, 公司应通过多种渠道主动与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进行沟通和交流, 充分听取中小股东的意见和诉求, 及时答复中小股东关心的问题。</p> <p>公司召开年度股东大会审议年度利润分配方案时, 可审议批准下一年中期现金分红的条件、比例上限、金额上限等。年度股东大会审议的下一年中期分红上限不应超过相应期间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董事会根据股东大会决议在符合利润分配的条件下制定具体的中期分红方案。</p> <p>(六) 利润分配政策调整的条件、决策程序和机制</p> <p>公司保持利润分配政策的连续性和稳定性。公司根据生产经营情况、投资规划和长期发展的需要, 或者外部经营环境发生重大变化, 确有必要对本章程确定的利润分配政策进行调整或者变更的, 应从保护</p>
--	--

		<p>股东权益出发，由董事会进行详细论证后拟定，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并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调整后的利润分配政策不得违反中国证监会和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p> <p>公司在调整或变更利润分配政策过程中，应当充分听取独立董事以及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意见，公司就上述事项召开股东大会时，除设置现场会议投票外，还应当当向股东提供网络投票系统予以支持。</p> <p><b>（七）差异化现金分红政策</b></p> <p>公司董事会应当综合考虑所处行业特点、发展阶段、自身经营模式、盈利水平、债务偿还能力、是否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和投资者回报等因素，区分下列情形，并按照本章程规定的程序，拟定差异化的现金分红政策：</p> <p>1、公司发展阶段属成熟期且无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80%；</p> <p>2、公司发展阶段属成熟期且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40%；</p> <p>3、公司发展阶段属成长期且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20%。</p> <p>在实际分红时具体所处阶段由公司董事会根据具体情况确定。公司发展阶段不易区分但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可以按照前款第3项规定处理。</p> <p>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为现金股利除以现金股利与股票股利之和。</p>
72	<p><b>第一百八十四条</b> 公司聘用取得“从事证券相关业务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进行会计报表审计、净资产验证及其他相关的咨询服务等业务，聘期1年，可以续聘。</p>	<p><b>第一百八十八条</b> 公司聘用符合《证券法》规定的会计师事务所进行会计报表审计、净资产验证及其他相关的咨询服务等业务，聘期1年，可以续聘。</p>
73	<p><b>第一百八十九条</b> 公司的通知以下列形式发出：</p> <p>（一）以专人送出；</p> <p>（二）以邮件方式送出；</p> <p>（三）以公告方式进行；</p> <p>（四）本章程规定的其他形式。</p>	<p><b>第一百九十三</b> 公司的通知以下列形式发出：</p> <p>（一）以专人送出；</p> <p>（二）以邮件方式送出；</p> <p>（三）以传真方式送出；</p> <p>（四）以电子邮件方式送出；</p> <p>（五）以公告方式进行；</p> <p>（六）本章程规定的其他形式。</p>
74	<p><b>第一百九十二条</b> 公司召开董事会的会议</p>	<p><b>第一百九十六条</b> 公司召开董事会的会议</p>

	通知，以专人送出、邮件、传真或公告方式进行。	通知，以 <b>书面送达、邮件、传真、电子邮件、电话或者其他口头方式</b> 进行。
75	<b>第一百九十三条</b> 公司召开监事会的会议通知，以专人送出、邮件、传真或公告方式进行。	<b>第一百九十七条</b> 公司召开监事会的会议通知，以 <b>书面送达、邮件、传真、电子邮件、电话或者其他口头方式</b> 进行。
76	<b>第一百九十四条</b> 公司通知以专人送出的，由被送达人在送达回执上签名（或盖章），被送达人签收日期为送达日期；公司通知以邮件送出的，自交付邮局之日起第五个工作日为送达日期；公司通知以传真送出的，自对方传真回复日期为送达日期；公司通知以公告方式送出的，第一次公告刊登日为送达日期。	<b>第一百九十八条</b> 公司通知以专人送出的，由被送达人在送达回执上签名（或盖章），被送达人签收日期为送达日期；公司通知以邮件送出的，自交付邮局之日起第5个工作日为送达日期；公司通知以传真、 <b>电子邮件</b> 送出的， <b>以传真、电子邮件发出当日为送达日期</b> ；公司通知以公告方式送出的，第一次公告刊登日为送达日期。
77	<b>第二百二十条</b> 本章程以中文书写，其他任何语种或不同版本的章程与本章程有歧义时，以在安徽省工商行政管理局最近一次核准登记后的中文版章程为准。	<b>第二百二十四条</b> 本章程以中文书写，其他任何语种或不同版本的章程与本章程有歧义时，以在安徽省 <b>市场监督管理局</b> 最近一次核准登记后的中文版章程为准。
78	<b>第二百二十一条</b> 本章程所称“以上”、“以内”、“以下”，都含本数；“不满”、“以外”、“低于”、“多于”不含本数。	<b>第二百二十五条</b> 本章程所称“以上”、“内”，都含本数；“过”、“低于”、“多于”、“少于”不含本数。

因新增部分条款，《公司章程》中的条款编号及涉及条款引用之处，亦相应调整。除上述条款修订外，《公司章程》其他条款不变。本次《公司章程》修订最终以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备案登记的内容为准。

本次《公司章程》修订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公司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管理层办理上述事项涉及的章程备案等相关事宜。

特此公告。

黄山旅游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4月20日